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待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根据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份总数、经营范围的条款相应进行修改，具体修订请见下表：

条款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0,837,303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1,271,603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20,837,30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20,837,303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11,271,60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11,271,603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密封件、特种橡胶制品（汽车、摩托车、电器、工程机械、矿山、铁道、石化、航空航天等行业基础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外投资；厂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下限宁国分公司经营：纸制品加工，塑料包装制品、劳保用品生产和销售。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变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31日